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0107执恢344号

申请执行人成都天望展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正伟。

被执行人宋小萍，女，1966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自贡市贡井区成佳镇寒坡岭。

被执行人李小俐，女，1990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自贡市贡井区成佳镇寒坡岭。

被执行人兰磊，男，1991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自贡市贡井区成佳镇双观村10组8号。

被执行人李德斌，男，1967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自贡市贡井区成佳镇寒坡岭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
(2016)川0107民初9510号民事判决，于2019年9月2日以
(2019)川0107执5069号案件初次受理成都天望展业融资
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宋小萍、李小俐、兰磊、李德斌追偿
权纠纷一案，于2022年5月7日恢复执行。该案在诉讼中，
本院作出(2016)川0107民初9510、9511号民事裁定书、
(2016)川0107执保1684、168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将
被执行人宋小萍、李德斌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成佳镇劳
动街(市场)房屋(权2013112503439)、贡井区成佳镇成双

路 39 号房屋（权 2013112503403）予以查封。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将上述房屋续查封。因查封期限再次将至，需继续查封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“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。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手续，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。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手续”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将被执行人宋小萍、李德斌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成佳镇劳动街（市场）房屋（权 2013112503439）予以续查封。

二、将被执行人宋小萍、李德斌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成佳镇成双路 39 号房屋（权 2013112503403）予以查封。

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钟 在 洪



书 记 员 王 智 飞